

坪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清扫保洁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清扫保洁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钟运雄

填报人：朱丽珊

联系电话：0755-28824967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提高市容环境的清扫保洁卫生质量，改善城市的市容市貌，建立科学的环卫服务精细化管理体系，提升辖区公共环境卫生水平，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街道)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目标，以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和市容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抓手，以提升辖区群众的“幸福感”为落脚点，积极开展辖区环卫服务一体化及主要道路清扫工作，以适应城市化管理的需要，实现道路、人行道、绿化道、公共场所、城中村全覆盖立体化清扫保洁模式，全方位保障整个坪山街道的市容环境卫生，为辖区居民创建一个舒适、健康、宜居的环境，以提高居民的幸福生活指数。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我街道积极落实《坪山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一届六十五次）》的会议精神，项目主要以采购的方式分别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坪山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A包）》，组织开展坪山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一体化及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筹的辖区内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等具体工作。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清扫保洁、市容环境考核、数字化档案处理、环卫设施设备采购、卫生巡查。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街道 2021 年度清扫保洁项目年初预算指标 35,144,900.00 元，预算调整调剂减少 2,938,319.39 元，调整后预算年度总指标为 32,206,580.61 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32,206,580.56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具体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度总指标	全年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清扫保洁	2,917,302.51	2,917,302.51	100.00%
清扫保洁（政府采购）	29,289,278.10	29,289,278.05	100.00%
合计	32,206,580.61	32,206,580.56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对标“首善街道”工作要求和 service 标准，着力提升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坪山街道正处于高速建设期，各项工程建设和城市更新项目繁多，对现阶段的清扫保洁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我街道将高度重视，全力督促环卫企业加大清扫保洁、路面冲洗力度，按照市环卫考核测评要求，针对现有薄弱点合理调整清扫保洁人力及频次，同时增加巡查督导力度，采用科学手段，对各运营单位车辆安装 GPS 和环卫作业定位，加强环卫作业监管考核，不断提高辖区环境卫生质量，促进环境卫生指数提升。

2. 阶段性目标

为保障坪山街道辖区内市容环境清扫保洁工作正常运行，项目实施部门市政服务部将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开展市政道路等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绿化保洁、果皮箱及道路清洗等保洁环卫作业及管理工作，2021 年度计划完成清扫保洁面积

2505511m²，预计购置果皮箱、垃圾桶 150 个；为提高辖区内市政道路等公共场所环境的整洁，要求环卫服务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开展工作，每日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每月将对各个清扫保洁标段道路进行考核，预期平均每月考核合格率达 95%以上；将加大对环境卫生的检查力度，改善辖区的环境卫生，为居民创设一个更为文明、整洁的居住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开展的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对 2021 年度清扫保洁项目的资金到位、使用、管理以及取得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通过结合对服务单位的履约考核情况和每月深圳市环卫指数测评报告，科学合理评价 2021 年度清扫保洁项目的执行效果，及时总结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性、效率性和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平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级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

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分值分布权重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17 个。评价满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35 分、项目效益 25 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通过现场考核信息记录、数字化案件处理考核信息记录、智慧平台管理及跟踪轨迹（环卫 GPS）考核信息记录、核查财务资料、日常巡查登记台账资料、数据分析报告等多种方式相结合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成项目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账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

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2021年清扫保洁项目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工作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评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具体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清扫保洁项目进行评价。2021年度清扫保洁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基本能做到客观、科学、合理，但也存在部分绩效目标的指标内容表述不够明确、细化的情况。根据评价指标评分，2021年度清扫保洁项目支出评价得分为96.44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2021年清扫保洁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0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0	5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	3	0	3

		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1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0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0	2
	小计		20	1	19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4	0	4
		预算执行率	4	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0	4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0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0	4
	小计		20	0	20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完成率	12	0	12
	产出质量（12分）	每月考核合格率	12	0.56	11.44
	产出时效（5分）	清扫保洁服务完成及时性	5	0	5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率	6	0	6
	小计		35	0.56	34.44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社会效益显著	15	0	15
	满意度（10分）	项目区域常住居民对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满意度	10	2	8
	小计		25	2	23
合计			100	3.56	96.4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情况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进行考核,该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得分率 95%。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本项目主要依据《坪山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一届六十五次)》会议精神开展和落实，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我街道主要职责，并依据项目实施部门市政服务部的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来展开。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清扫保洁项目的申请、立项和执行等过程严格依照政府相关制度执行，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我街道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详细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年度目标总体描述、设置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基本符合单位正常的业绩水平，并能与预算金额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我街道编制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时，部分指标内容表述不够明确、细化、可衡量。如时效指标指标内容填写

为“项目维护时间”未较好体现出项目工作完成时效；成本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定为“合理”无法体现成本节约程度，应设定具体支出预算合理范围量化值；“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的指标内容未能充分体现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可以更明确、更细化、可衡量。该指标评价扣1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3分，评价得分3分。

我街道的项目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的年度预算编制通知进行预算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2分，评价得分2分。

我街道进行2021年度清扫保洁项目预算编制时，结合了往年的工作实际情况及服务合同资料计算所需经费，有合理的经费申报明细表、具体的测算标准依据，进一步确保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分别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进行考核，该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我街道 2021 年度清扫保洁项目年度预算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我街道 2021 年此项目预算支出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据实支付，年度总指标 32,206,580.61 元，实际支出金额 32,206,580.56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我街道 2021 年度清扫保洁项目所涉及到的预算编制及调整、预算执行、经费报销及具体项目开支行为均按照《坪山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的申请附有完整的佐证材料，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我街道为规范管理部门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制定了《坪山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坪山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为清扫保洁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我街道 2021 年度设立的清扫保洁项目，从项目的立项至验收管理，各项审批程序完备，均严格按照《坪山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坪山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等管理制度执行，做到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进行考核，该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35 分，评价得分 34.44 分，得分率 98.4%。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指标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我街道加强对环卫服务公司的执行监管力度，严格要求环卫服务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开展工作，2021 年度完成辖区清扫保洁面积 2505511m²。

(2) 为改善乱丢垃圾、乱丢烟头现象，维护城市环境整洁，更新环卫设施设备，及时对辖区老化破损市政垃圾桶进行更换，购置了 185 个鸭舌形不锈钢垃圾桶和 30 个烟蒂柱，更换果皮箱 300 余个。

(3) 为改善辖区市容环境，提高坪山街道在“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得分，完成 3 个垃圾转运站的提升整治。

(4) 利用数字化平台及时做好环卫作业投诉案件整改回复工作，2021 年度共计处理数字化平台清扫保洁案件 3790 宗。

2. 产出质量指标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12 分，评价得分 11.44 分。

我街道每月按实际工作情况及取得的工作效果对服务供应商清扫保洁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考核以反映项目完成质量，平均每月考核合格率实现指标值根据（清扫保洁经考核扣款后需支付的金额）/（总清扫保洁合同款项金额）/12 个月计算得出。2021 年度清扫保洁经考核扣款后需支付金额为 32,882,500.82 元，总清扫保洁合同款项金额为 36,304,504.17 元，计算出平均每月考核合格率实现指标值为 90.57%。年初设置的每月考核合格率目标值为达到 95%以上，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11.44 分（实现指标值 / 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 = $90.57\% / 95\% * 12 = 11.44$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我街道严格依照合同约定督促环卫服务公司每日及时完成清扫保洁相应的服务内容，同时加大环境卫生的巡查力度，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项目完成延误的情况。

4. 产出成本指标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021 年度清扫保洁项目年度总指标金额为 32,206,580.61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2,206,580.56 元，成本预算控制率为 100%，有效地控制了项目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分别从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进行考核，该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通过清扫保洁项目的开展，为有工作需求的人员提供了就业岗位，有效解决相应的就业问题，同时改善了道路环境，有效维护辖区内市政道路及各公共场所、城中村路面干净整洁，及时清理辖区生活垃圾，让环境变得无害化、资源化，整体提升城市的市容市貌，为辖区市民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我街道加强了外勤巡查力度，坚持每天开展督导巡查，加大对城中村、商业街、公园、垃圾转运站、收集点、公厕、学校周边等重点场所清扫、冲洗等工作情况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并要求环卫公司加大道路保洁力度，对重点区域加大清洗频次等。根据区城管局、区文明办、区爱卫办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以及街道创文、环提点位责任人等检查通报情况，及时整改各类环境卫生问题 2000 余宗，积极组织环卫企业对辖区城中村和工业区进行清理卫生死角共计 280 余次，清理垃圾约 120 余吨；清理高空悬挂垃圾 700 余次，清理雨水篦子 5000 余处，更换果皮箱 300 余个，清运垃圾 40000 余吨。

2. 满意度

该三级指标分值设置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项目区域常住居民对坪山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满意度

根据《美丽深圳》APP“深圳市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名”模块的得分每月进行汇总再平均，得出公众对坪山街道的环境卫生指数得分为 87.5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街道以围绕全力打造深圳东部中心“首善街道”的目标，对标“首善街道”工作要求和标准，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做好项目管理、着力提升市容环境卫生质量。针对 2021 年度清扫保洁项目主要的经验做法有：

（一）全力督促环卫企业加大清扫保洁、路面冲洗力度，加强垃圾转运站、收集点、垃圾桶等重点区域的清扫、冲洗、消毒频次，按照市环卫考核测评要求，针对现有薄弱点合理调整清扫保洁人力及频次。

（二）通过专项整治、专项督导促进重点区域、薄弱场所、短板问题的改善，强化整改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三）督促环卫企业优化人员作业，科学排班，依托信息化系统进行常态化检查监管，结合现场实地抽查，对照合同和排班方案定期检查各标段人员、车辆和设备到岗出勤情况、环卫作业质量、作业标准，严格落实履约监管。

（四）重视深圳文明办、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开展“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工作对项目的监督考核，每月将根据“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总报告”所属辖区环境卫生在深圳市所有地理区域排名与得分，对环境卫生存在的问题进行积极的整改落实，力争全面改善本辖区的卫生环境。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开展，我街道发现该项目在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内容表述不够明确、细化、可衡量，如时效指标内容填写为“项目维护时间”未较好体现出项目工作完成时效；成本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定为“合理”无法体现成本节约程度，效益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定的指标内容未能充分体现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绩效目标表中的满意度指标“项目区域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定为达到95%以上，与根据《美丽深圳》公众号“深圳市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名”模块的评分得出公众对坪山街道的环境卫生指数得分为87.51%比较存在较大的偏差。

七、有关建议

今后我街道将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积极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学习的重要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相关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的认识，督促绩效目标编报人员在绩效目标设定前做好事前绩效预评估，紧扣项目特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尽可能保证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明确可量化，使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绩效。

附件 1:

2021 年清扫保洁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分	项目 立项	10 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5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	5
				立项程 序规范 性	5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 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 分）。	2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4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 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实际完成率	12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年初设置目标实施项目（6 分）; ②是否达到绩效目标（6 分）; ③只有部分产出达成的,酌情扣分。	12
		产出质量	12 分	每月考核合格率	12 分	项目实施的每月考核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年初设置目标实施项目（6 分）; ②是否达到绩效目标,平均每月考核合格率实现指标值根据（清扫保洁经考核扣款后需支付的金额）/（总清扫保洁合同款项金额）/12 个月计算得出（6 分）; ③只有部分产出达成的,酌情扣分。	11.44
		产出时效	5 分	清扫保洁服务完成及时性	5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预期目标时间完成（5 分）; ②只有部分完成或超预期目标时间完成的,酌情扣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成本	6 分	成本节约率	6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①成本支出合法合规且控制在预算范围内（6 分）； ②项目超成本预算范围内的，酌情扣分。	6
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显著	15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的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方面对工作整体实效和效益进行分析评分，评分设置共 15 分。	15
		满意度	10 分	项目区域常住居民对坪山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满意度	10 分	根据《美丽深圳》APP“深圳市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名”模块的得分每月进行汇总再平均，得出公众对坪山街道的环境卫生指数得分≥95%，得 10 分； ②95%>根据《美丽深圳》APP“深圳市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名”模块的得分每月进行汇总再平均，得出公众对坪山街道的环境卫生指数得分≥80%，得 8 分； ③80%>根据《美丽深圳》APP“深圳市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名”模块的得分每月进行汇总再平均，得出公众对坪山街道的环境卫生指数得分≥70%，得 6 分；		8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④70%>根据《美丽深圳》APP“深圳市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名”模块的得分每月进行汇总再平均，得出公众对坪山街道的环境卫生指数得分≥60%，得 4 分； ⑤根据《美丽深圳》APP“深圳市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名”模块的得分每月进行汇总再平均，得出公众对坪山街道的环境卫生指数得分<60%，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6.44